

风险监测预警

第 2023001 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自然灾害 风险分析报告

近日，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市发改、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气象、应急、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对一季度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了会商研判，形成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如下：

一、自然灾害风险趋势

1. 气候趋势预测

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2023 年 1-3 月漯河市短期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3 年 1-3 月漯河市降水量接近常年，平均气温偏高 0~1℃。雾和霾日数 24~27 天，较去年同期偏少 1~2 天。1 月份主要降水及冷空气过程，12-13 日，有小雨雪；14-15 日，有一次中等冷空气

过程，18-19日，有小雨雪。24-25日，有一次弱冷空气过程并伴随有小雨雪。

2. 自然资源领域风险

一季度降水量偏少，天气干燥，林间枯枝落叶及其他可燃物增多，林木可燃条件较高，加之春节期间民间祭祀、农事用火活动增多，野外火源防控难度增大，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复杂。

3. 住建领域风险

主要存在大风引起大型施工设备倾倒、人物高空坠落、冬季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和市政建设工地深基坑受水浸泡位移、起重设备倒塌、城镇农村危房坍塌等危害和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项目工地模架、脚手架、临时板房、钢构房受压坍塌、物业小区供水设施冻胀等隐患。

4. 城管领域风险

结合第一季度气候特点，在大风、雨雪冰冻灾害条件下，易出现市管道路、桥梁、涵洞结冰，园林树木倒伏，供水、供气、供暖管道破裂等潜在灾害风险。

5. 交通运输领域风险

由于气温偏低，出现寒潮、大雾团雾及雨雪冰冻时，极易导致路面湿滑、能见度偏低，会给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保通和交通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另外，春运期间人

员流动性加大，人流、车流、物流相对集中，大风、雾霾和低温雨雪天气、设备故障可能会引发交通管控、车次航班延误（停开）、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

6. 农业领域风险

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会给农业设施和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农作物、蔬菜、苗木、牲畜易遭受冻害。

7. 文广旅领域风险

低温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下，旅游景区大型娱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存在倒塌、坠落、高空坠物等风险。目前正值呼吸道传染病和新冠奥密克戎变异株感染高发期，加之春节假期临近，旅游景区及公共文体场馆人流量增多，可能出现疫情感染和拥堵踩踏等风险。

二、防范应对指南

1. 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压实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结合本辖区、分管行业领域季节性风险特点，做好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减少各类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

2. 加强监测预警。气象、应急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3. 做好重点防范。发改、城管、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全力做好保暖保供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大帮扶救助力度，突出老年人、残疾人、前期受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加强防冻防灾保护，为生活困难群体提供生活、御寒等物资保障，对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避险转移，确保安全。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及时组织开展冬季防火、防电、防冻等安全警示教育。水利部门要紧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链关键环节，加强对河道、闸坝、机井等水源的动态监管，统筹做好蓄水保水以及冬灌冬修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冬季森林防火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防火队伍培训演练和防火机具、设备检修保养，加强防火宣传和防火知识技能普及，开展冬季野外火源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做好森林火灾防范。住建部门要严密防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城市建筑高空坠物、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倒塌等安全风险。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大巡查排查力度，积极开展铁路、公路、航道抢通保通工作；特别是春运期间，市春运办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优化运力，确保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高效顺畅；精准防控，全力降低疫情风险；精细服务，尽力满足旅客出行；加强管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千方百计打通旅客出行从起点到终点全

链条、各环节，确保春运安全、平稳。**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等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畜禽圈舍等增温保暖和防风加固工作。**文广旅**部门要加强对集会活动人流的监控，同时做好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全力保障节日期间安全。

4. 严格应急值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保证通讯畅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

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